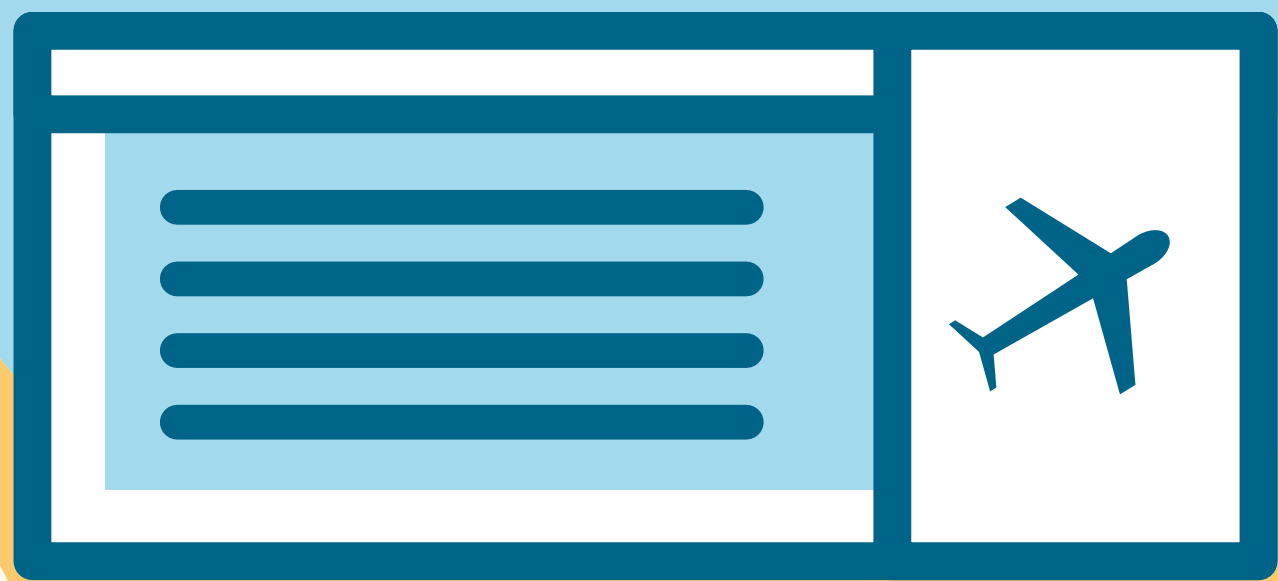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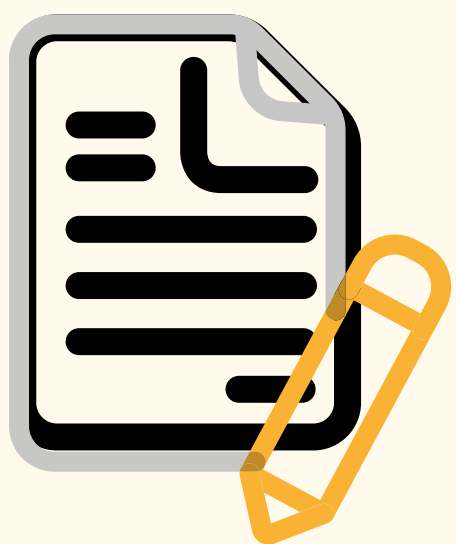


赴陸小提醒



簡任十職等
以下人員

簡任十一職
等以上人員



赴陸前**5日**
向機關提出
申請

未涉機密者，
於前**2日**向機
關提出申請



返台後**7日**
內填寫返台
意見表

返台後**7日**
內填寫返台
意見表



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
等，應於返台意見表載明。



赴陸期間不應 從事.....

1

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活動

2

洩漏或交付應秘密資訊



3

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



4

涉足不正當場所



TRAVEL SAFETY TIPS